竞买须知

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6年12月6日10时至2026年12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恒公司”或“债务人”）名下对外应收债权进行第一次公开破产财产拍卖活动（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现就有关网上破产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竞买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破产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破产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本标的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四、本次破产拍卖标的为建恒公司名下对外应收债权，共13笔，账面余额合计67,166.10元，本轮起拍价（上轮起拍价下浮25%）为37,780.94元。标的债权以现状进行拍卖、现状交付，就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说明，未标明的瑕疵不在管理人承担范围。请各竞买人在拍卖前仔细审查标的债权的账面记载，核查债务人主体存续状况、账龄及诉讼时效，管理人处不安排实物看样，仅提供账载资料查阅。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债权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五、标的债权涉及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债务人已吊销、停业或无可供执行财产，诉讼时效已过，原始合同、发票及对账凭证缺失，账面金额与实际债权金额存在差异，权利负担或争议等方面的各种情形）所带来的不利影响、风险责任、法律后果及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对债权能否实现、实现金额及实现时间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不涉及登记财产的过户登记，买受人不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标的债权转让所涉税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京东平台软件服务费及拍卖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七、任何人不得阻挠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参与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本次拍卖不设优先购买权人。如相关权利人就标的债权主张优先购买权，应于本次拍卖开始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后方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平台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拍卖价款，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解冻。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因报名、支付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等事项需要一定时间，竞买人应尽量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如因办理时间过于接近竞价结束时间而导致竞买人无法及时参加竞价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负。

十一、竞买人应妥善保存网站账号及竞价账号，熟悉竞价程序，提前进行模拟竞价，自备参与竞价的电脑、手机等设备，并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网络连接正常。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时5分钟。

十三、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拍卖以最高出价成交；至少1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报名或无人出价的，拍卖流拍。本次拍卖一次竞价结束即确定成交或流拍，不设多轮次、不自动续拍。首次流拍的，管理人以降价方式再次拍卖，再次拍卖起拍价降幅为前次保留价的25%，首次拍卖公告期不少于15日，流拍后再次拍卖公告期不少于7日，自流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拍卖五次仍流拍的，管理人予以核销。

十四、以下情形视为悔拍：1.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和平台软件服务费；2.明示悔拍；3.其他可认定为悔拍的情形。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原买受人应继续赔偿损失。

十五、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3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成交确认手续，拍卖余款应在成交之日起5日内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逾期未办理成交手续或未付清余款的，视为放弃，保证金予以没收，作为破产财产用于分配。

十六、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由管理人向买受人交付现存账载资料复印件并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自《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买受人在收到移交通知后应及时配合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接收、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资料保管费用，并承担标的债权可能发生的减损、时效经过等一切后果。管理人以现状交付，若与本公告载明的内容有出入，拍卖成交价不作调整。

十七、买受人受让债权后，自行向各债务人主张权利，并自行承担催收、诉讼、执行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由买受人负责，管理人可提供必要协助，因通知不能或送达不能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收到债务人就标的债权支付的款项的，于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付买受人，不产生孳息，亦不构成对债权实现的保证。

十八、本次破产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受让标的债权后所发生的催收、诉讼、执行等费用及依法应承担的税费。

十九、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有权依法定事由暂缓拍卖、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二十、为便于买受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的相关拍卖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应如实向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上述地址确认为邮寄地址。如需更改，买受人应在拍卖活动结束时与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十一、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咨询电话：蓝老师13527512254，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5号高科财富园2号A栋1号门9楼。

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9日